

中共淮南市大通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大农工办〔2024〕10号

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调整批复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：

《淮南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农〔2023〕—892 号）分配我区中央资金 846 万，其中中央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资金 150 万元。经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决定，将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资金）投入洛河镇镇进行产业发展的 50 万元收回。重新投入上窑镇产业发展项目。建设内容和财政资金数额见附表，不足部分另行安排。

本批复下达后，各实施单位应加快项目实施力度，明确专人负责项目工作，确保按时完成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。

附件：大通区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
资金调整项目一览表

中共大通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4 年 4 月 10 日

办公室



附件

大通区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调整项目一览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实施单位及负责人	实施地点	主要建设内容	项目计划总投资 (万元)	中央衔接资金投资 (万元)	预期目标和效益（带动脱贫户、监测户人数）	项目类别	备注
1	上窑镇张郢村、余巷村粮食烘干仓储配套项目（一期）	上窑镇谢伟	余巷村	标准化厂房 800 平米、水泥地 1200 平米、电、墙 1.5 米高等	75	50	一期可作为粮食仓储，预计增加村集体经济收益约 4.5 万元。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%；群众满意度 96%以上。	产业发展	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资金
	合计					50			